

#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

105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本專班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如下： 1.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，並以五年為限。 2. 上述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。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，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，以致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得再延長一年。 3. 修業未滿二年，就學期間以本專班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，且指導教授除外為第一作者，在完成修課規定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前述之申請案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後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應修學分數	24 學分(不含專題演講、個別研討及書報討論學分數)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1. 本專班碩士生畢業前必須選修核心課程：光電科技導論，或選修一般碩士生核心課程「光電工程」抵免之。 2. 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。修習課程為光電學院及本專班開授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 3. 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，並需達及格標準，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。 4. 書報討論為1學分，碩一必選兩學期(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，得退選必選課程)。 5. 個別研討為1學分，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(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，得退選必選課程)。 6. 專題演講、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，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